

证券代码：600737

证券简称：中粮屯河

公告编号：2016-040 号

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《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技术、管理等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《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规定，考核管理方法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表决结果: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: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